

他们让被污染的空气、土壤、水体“说话”

——“6·5”世界环境日美好生活热线走进市公安局环保总队



一周热点排序

事项分类	占比
1 劳动人社	30.89%
2 住房城建	18.25%
3 医疗卫生	10.50%
4 市场监管	7.36%
5 交通运输	4.15%
6 司法	3.26%
7 治安管理	2.82%
8 城市管理	2.50%
9 民生服务	2.04%
10 政务党团	2.01%

这些事解决了

大巴更改规定路线 教育培训

市民反映:2023年5月28日在重庆陈家坪汽车站购买前往江津区朱杨镇的汽车票,驾驶员在行驶途中更改规定路线,在江津区双福酒店搭乘其他乘客,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

九坡区交通局回复:经核实,当日该车确实偏离正常运营线路1公里到江津双福酒店接其他乘客。车站责成车属公司对驾驶员此行为进行教育培训后再上岗。同时,要求车站责成各车属单位强化管理,加强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及车辆管理,杜绝违法违规经营行为,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充值退费惹纠纷 协调处理

市民反映:在大渡口区绿地城小区外的一家藏药足浴店,经过店员的推销后充值了1000元,但经过几次足浴体验后,发现店员夸大了足浴效果,遂要求全额退款。

大渡口区建胜镇白居寺社区回复:经过社区协调,足浴店负责人答应扣除已消费费用退还剩余金额862元。市民表示接受,最终双方签署调解协议书。

篮球场没有开灯 立即维修

市民反映:高新区西堰体育文化公园内篮球场没有开灯,影响群众锻炼,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

沙坪坝区陈家桥街道办事处回复:经核实,已安排工作人员对损坏的照明灯进行维修,现已恢复正常照明。

小区气表经常断气 已经更换

市民反映:两江新区建工金州苑小区气表经常出现断气的情况,居民生活受影响,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

两江新区产业促进局回复:经调查核实,表厂维保人员上门检查气表,因气表阀门故障导致经常断气,现工作人员已更换天然气表,恢复正常供气。

通信电缆掉落半空 抢修完毕

市民反映:渝北区回兴街道金凯路社区凯歌三支路107号附近有通信电缆掉落至半空,存在安全隐患,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及时清理。

渝北区大数据发展局回复:经核实,线缆分别是广电和公安局天网监控线缆,已安排工作人员抢修,目前线缆已处理完毕。

水压不足影响供水 恢复正常

市民反映:涪陵区马武镇石朝门村六组水压不足,影响村民正常用水,多次向供水公司反映未果,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恢复正常供水。

涪陵区马武镇政府回复:工作人员对该区域的供水管网、附件等进行了巡检、调试,供水压力已恢复正常。

高音设备噪音扰民 立即禁止

市民反映:开州区龙锦名都小区附近商铺,每天早上8点到晚上10点将音响放置在人行道上,使用高音设备播放广告产生噪音扰民,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

开州区市政园林管理监察大队回复:接到市民反映问题后,立即安排执法人员对开州区汉丰街道龙锦名都小区楼下店铺负责人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要求禁止一切噪音扰民行为。(记者 张莎 整理)

这些事还没解决

市民来电:璧山区大兴镇莲生村比亚迪工厂附近路段路面有低洼,存在安全隐患,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

市民来电:石柱县黄水镇悦黄路往悦峰镇交界处位置,有货车倾侧建筑垃圾在路边,影响周边居民出行,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

市民来电:万州区龙沙镇鱼泉路龙沙广场附近的篮球场,多盏照明设备故障,给夜间市民带来不便,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12345热线提供 截至6月5日)



运用无人机侦破环境案件。



民警查获一艘用于非法捕捞的橡皮艇。(市公安局环保总队供图)

□本报记者 周松

被污染的空气、土壤、水体不会说话,面对无言的伤害、消亡的证据,大量破坏生态环境的案件是怎样告破的?

在“6·5”世界环境日来临之际,重庆日报美好生活热线走进市公安局环保总队,听我市最年轻的警种——环保民警讲述他们的故事。

通过生产数据比对 侦破11年前陈年旧案

“犯罪分子现在越来越狡猾,犯罪手段也越来越隐蔽,给我们破案带来了不小的麻烦。”指着案卷画面里的一块空地,市公安局环保总队总队长黄志胜告诉记者,环保案件隐蔽性极强,不同于传统刑事案件,多数情况下无直接报案人,被污染的空气、土壤、水体又是不会说话的,更多的是需要环保民警自主侦查发现。

前不久,我市环保民警就破获了一起这样的案件。

2020年10月,南岸区在开发某地块时,发现该地块土地遭受了严重污染——经第三方司法鉴定发现,该地块上有大量含重金属铬危险废物,总量达5362.5吨,受污染面积达1481平方米,预计造成国有财产损失5000余万元。

市公安局环保总队接到案件线索后,立即派民警赴污染地,指导南岸区公安分局食药环侦支队开展调查工作。

不过,初步调查的结果就让案件进入僵局。原来,被污染地块系拆迁区域,自2010年拆迁搬离至2021年案发,间隔11年。期间,该地块多次更换管理者和看护责任人。如此漫长的作案时间跨度,让明确作案人、作案时间几乎成为不可能,但这恰恰又是本案的关键。

“最初我们侦查想了很多办法,但收效甚微。”黄志胜告诉记者,办案民警先后调查走访了区征地办、当地政府、业主单位、地块看护公司等,并向时任村干部及曾居住附近的相关人员大包围了解,因时间久远,除明确污染地块的土地流转情况外,都未获得有价值的案件线索。

随后,办案民警转变了侦查思路。为还原污染地块的地貌变化,办案民警调取了污染地的卫星图片、航拍图、无人机建模图,发现从2012年开始,污染地块地表植被特征、裸露的地面颜色出现了明显改变,2015年前后,通往污染地的道路因建设而被阻断。据此推断,作案时间范围初步明确为2012年前后至2015年前后。

“根据现场污染物系含铬危险废物的特征,办案民警调取该区域企业产废情况,发现石龙电镀厂产生的危险废物,较为符合现场污染物的特征。”黄志胜介绍说,办案民警随后发现,该电镀厂已经于2016年关门歇业了,“时间过去这么久,许多证据都难以获取。”

不过,办案民警通过“物料平衡”核算还是发现问题。

“例如一个工厂,若生产100吨成品,应产生1吨废料的话,那么该工厂一个月生产了1万吨,就应该产生100吨废料,这就是所谓的‘物料平衡’。”黄志胜介绍说,办案民警

通过对比该电镀厂的产销记录后发现,该电镀厂在2011年至2015年生产期间,每月应产生含铬电镀污泥200至300吨,而该公司合法处置电镀污泥每月仅8至10吨,二者差异巨大。

同时,该厂距污染点路程约3公里,便于倾倒作案,且易于隐蔽,经进一步调查,基本排除外区转移倾倒的可能,石龙电镀厂有重大作案嫌疑。

但是,哪把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办案民警仍遇到不少困难。

“因本案存在时间跨度长,关键证据难以取得,部分重要证人也已身故。”黄志胜说,为成功破案,办案民警一方面继续收集固证,明确石龙电镀厂内部涉案人员,一方面运用大数据分析,筛查直接倾倒人员及车辆,最终所有涉案人员全部到案。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对非法倾倒电镀污泥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至此,案件告破。环保总队也获公安部贺电表彰。

“该案的成功侦破,有效地打击了尘封十一年之久的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犯罪行为。”黄志胜说,表明了公安机关对环境污染案件侦破的决心与能力,同时也对电镀行业废物处置的规范化起到了关键作用。

运用智慧侦查 山坡黑色淤泥牵出环保大案

“这是在全国范围内都很典型的涉页岩气开发钻井行业非法倾倒处置含油泥浆污染环境案件,是全国公安食药侦系统十大精品案例,也是最高检、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全国7件依法严惩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犯罪典型案例之一。”市公安局环保总队政治处主任周可告诉记者,坚持科技创新,突出“数据+智模”核心,发挥“打击+整治”作用,探索推进“数智兴警”新模式,正是当前全市环保民警努力的方向,前不久,环保民警也运用智慧侦查破获了一起曲折的案件。

2020年8月,永川区公安局接群众举报称,在永川区双石镇某山坡发现大量黑色淤泥状污泥,遂将情况上报市公安局环保总队。市、区两级公安、生态环境部门立即启动应急协作处置机制,同步开展调查、溯源、处置工作。经现场分析,案发地点位置偏僻,属于山区茂林处,周边人烟稀少。

“为查明犯罪事实,我们办案民警想了很多办法。”周可告诉记者,案发后,生态环境部门对现场污染物采样监测,第一时间判明了特征污染因子,经司法鉴定机构和生态环境部门鉴定认定,被倾倒的含油泥浆含有重金属锌、铬等有毒物质,属于危险废物,再结合专家现场辨别污染物,分析周边工业行业布局特征,通过综合研判,划定了包括钻井平台在内的嫌疑企业,极大缩小了溯源排查范围。

同时,办案民警勘查中发现,中心现场周边有明显遗撒和清扫痕迹,且现场属于半山腰路边,隐蔽性并非最佳,故判断嫌疑人是发现泥浆泄露后,临时起意就地倾倒。基于此,专案组对沿途公路沿线查找滴漏痕迹,为后续侦查工作奠定基础。

结合前期分析的高危企业区域、沿线滴漏痕迹刻画出可能的运输路线,并以夜间时段为重点,办案民警全面采集沿线数据、视频资料,增加了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最终通过大量数据分析对比、人工走访,成功溯源锁定嫌疑车辆及人员,并准确刻画出作案轨迹,为案件侦破打下坚实基础。

经查,2020年5月以来,犯罪嫌疑人郭某、彭某等人以开设的砖厂为掩护,通过页岩气钻井平台第三方环境治理承包商居间联系,将西南某分公司管理的重庆市永川区、四川省武胜县等地多个钻井平台产生的含油泥浆,通过改装货车转运至多地偏僻处非法倾倒,从中牟利。

“案件的成功侦破,得到了四川警方的大力支持,是贯彻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实施方案精神的体现。”周可说。

从产业链最底层逐级倒查 破获跨省非法捕捞案件

2022年以来,全市公安机关认真贯彻落实长江“十年禁渔”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推进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犯罪“长江禁渔”行动,取得了不俗的战绩。采访中,周可提到了一起非法捕捞典型案例。

2022年2月,市公安局环保总队在工作中发现,我市一水产市场及多家活鱼餐馆疑似贩卖野生江河鱼,立即会同渝北区公安分局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销售往往是非法捕捞产业链的最底层,我们通过销售线索

倒查上去。”

经查,非法捕捞犯罪嫌疑人王某纠集人员在贵州、广西交界的红水河流域非法捕捞野生鱼,涉及贵州、广西境内多个县市。专案组随即调集警力分赴贵州、广西同步开展收网行动,一举打掉犯罪团伙4个,抓获犯罪嫌疑人72名,查获涉案野生渔获物1400余斤,其中国家二级野生保护动物斑鲩12斤,查获涉案渔船25艘、车辆15台、渔具64副,查清非法销售野生鱼餐馆15家,涉案金额500余万元。

“在案件侦办中我们发现,这类案件的侦破主要存在3个难点。”周可介绍说,这起非法捕捞案件中,捕捞地处于广西、贵州交界流域,水域覆盖面积广阔、支流水系位置偏远,犯罪团伙成员往往点对点单线联系,多选择夜间或山坡密林现金交易,作案手段极为隐蔽。

同时,该案横跨黔渝桂三省,涉及三省市多个区县、位置偏远,正值雨季自然灾害频发。

此外,涉案人员分散,且涉及销售、运输、捕捞、组织4个环节,利益链条庞杂,部分涉案人员为少数民族,语言交流沟通不畅,给取证带来诸多困难。

“专案组发扬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和特别能奉献的精神,克服疫情不利影响,克服连日转战、长途奔波、水土不服、身体不适等情况,以情报研判、数据分析、群众举报为切入口,有效解决线索发现难问题。”周可说,为了侦破该案,专案组通过将传统侦查方式与大数据侦查手段结合运用,明晰了犯罪团伙的组织构架、作案规律和犯罪脉络。坚持整体作战,形成跨区域跨流域警务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做精做细现场勘查、物证提取,实现了精准打击。

三种方式 举报身边的环境案件

- 1、拨打重庆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进行举报;
- 2、拨打“110”直接向公安机关举报;
- 3、登录重庆市公安局网站gaj.cq.gov.cn“有奖举报”专栏进行网上举报。

□本报记者 周松

6月1日,《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下称养犬条例)正式实施。接连数日,重庆日报美好生活热线记者在街头进行了打探。

商场、公园虽有禁止标志 但仍有市民携犬只出入

养犬条例规定,养犬人禁止携犬只进入设有禁止携犬进入标识的宾馆、餐饮场所、商场、公园等公共场所。而且,携犬出户禁止不系犬绳或者不佩戴犬牌,所系犬绳禁止长度超过1.5米。6月2日18点过,记者来到光环购物公园,虽然商场出入的玻璃门上都有禁止犬只进入的标志,但仍有市民携犬只进入。记者看到,一位市民一手拿着手机,一手牵着一根长度明显超过1.5米的犬绳很自然的进入商场,全然不觉得有何不妥。在行走时,该市民只顾看手机,并未对犬只有何照顾,犬只则在主人身边随意走动,靠近旁边行人等。在商场的观光电梯中,记者更是遇到有市民用一辆小推车携带着一只成年斗牛犬进入电梯。电梯中的其他行人纷纷避让,更有一位约两岁的小女孩被妈妈抱着,一脸惊恐地盯着斗牛犬。走下电梯后,孩子母亲告诉记者,女儿平时就很害怕狗,在路上遇到都会躲着走,但是在电梯间无法避开,因此很是害怕。据悉,斗牛犬分为许多品种,是一种攻击性较强的犬只,不少地方将部分斗牛犬列为烈性犬类。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商场保洁员告诉记者,该商场经常都有市民带犬只出入,不但影响他人,还会随地大小便。带着9个月大儿子来商场散步的市民唐盈说,平时经常都会遇到有市民携犬来商场游玩,每当这时,她都会绕着走,担心狗狗突然跑来吓到宝宝。在渝北区龙头寺公园,公园北门外竖立着约一人高的、写着“禁止

养犬条例正式实施,记者接连数日街头打探发现——

禁入场所仍有市民携犬只出入



市民无视禁入标志,带着宠物进入商场。记者周松拍摄/视觉重庆

宠物入园”的标志标识,大门口的游园须知上也写明严禁在公园内遛狗。公园一位姓王的保安告诉记者,虽然公园在醒目位置明确告知了禁止宠物入园,但仍有市民沿着公园周边无人看守的小路携犬进入公园。“每次看到我们都会上前招呼驱离,但几乎每天都能遇到不自觉的市民。”

犬只收容各环节 还需进一步打通

养犬条例第五章,用大篇幅对犬只收容、

认领和领养作出了相关规定。例如,规定(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辖区养犬管理的需要,组织设立犬只收容留检场所,负责收容、检疫和依法处置流浪犬、弃养犬、没收犬等犬只。同时,对一些特殊情况的犬只进行收容作出了规定,有严重伤人记录的犬只,由公安机关责令养犬人送至犬只收容留检场所。那么,现在这些收容场所准备得如何了呢?6月1日,记者通过电话联系了我市某街道的相关负责人,该负责人告诉记者,目前犬只收容存在一定困难。“首先,现在的收容场所都是民

营的,收容流浪犬需要一笔费用,目前这些费用是由街道在承担。”该负责人介绍说,除了费用外,更困难的是收容场所不足的问题。该负责人介绍,有时,他们抓到流浪狗并通知收容场所,收容场所却告知场地已满,无法对犬只进行收容。“遇到这种情况,我们也不知道怎么办。”

烈性犬、攻击性犬种类目录和大型犬标准将于6月底公布

养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重点管理区、一般管理区按照各自禁养犬只种类目录规定,不得饲养相应的烈性犬、攻击性犬。饲养大型犬应当符合相关规定。禁养的烈性犬、攻击性犬种类目录和大型犬的标准由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市公安局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那么,究竟哪些是属于禁养的烈性犬、攻击性犬呢?连日来,不少市民给本报新闻热线打来电话。记者从农业农村委相关处室获悉,早在2008年我市出台《重庆市养犬管理暂行办法》时,曾出台过相关的烈性犬、攻击性犬目录。

不过这么多年过去了,为适应此次养犬条例实施,将出台新的禁养烈性犬、攻击性犬种类目录和大型犬标准,犬只种类会在以往的目录上有所增加,具体增加了哪些犬只,农业农村部门将和市公安局在6月中下旬向社会公布。